

正本

檔 號：01010
保存年限：

3/5

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165號
承辦人：黃善善
電話：08-7833027#24
傳真：08-7834219
電子信箱：a290022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泰鄉代會字第1140000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泰武鄉公所		
收	114.6.19	文
1140003235		

114. 7. 01	
存	查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討論議決案(號數甲1、甲2、及乙1至乙20)共22件計88份(乙式四份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
副本：本會

主席劉金山

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4屆第5次定期大會討論議決案

號	數	甲 2	類 別	民政
提 案 人	潘鄉長明福	附議人		
案 由	敬請審議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			
理 由	一、有關審查委員之一刪除主計室主任，增加社會課長擔任。 二、本所為落實體育獎勵金政策，照顧全鄉及鄰近鄉鎮(萬巒鄉成志路、東山路、清安路、富山路之原住民族籍)並表達慶賀關懷之意。 三、有關教練獎項，比賽項目選手人數眾多，秩序冊可掛兩名教練協助選手參賽事宜，以符實際，故擬採教練獎金平分制。 四、體育獎勵金採整數方式，便發放獎金標準及發放更能順遂便利。 五、教練獎金最高給獎新台幣 10000 元/人上限 六、檢附本條例修正草案。			
辦 法	敬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後發佈並依程序核備後施行。			
審 查 意 見	照案通過，提交大會討論			
討 論	劉主席:本案請民政課長做提案說明。 曾課長:第二條因為主任擔任評審委員又為獎金核銷採購監督者，加上主任業務繁忙，故改由社會課長擔任。另外因組織條例已有修正，人事管理員職稱改為人事主任。第三條的部分，原先萬巒鄉成志路、東山路、清安路的原住民族業餘級的運動選手，經過上次的討論，增加萬巒鄉的富山路，因為鄰近本鄉武潭村，許多的學子就讀武潭國小，且又有歷史淵源皆為泰武鄉子民，故將富山路增列為申請的資格。第四條在第 3 項的部分，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 \div$教練人數(教練獎給獎最高獎勵金一人 10,000 元為上限)，此也是經過上次臨時會做過討論。第 5 項團體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 \times$法定出賽人數$\div$教練人數。因			

	有些比賽項目人數比較多，秩序冊可掛兩名教練協助，若掛兩名教練採獎金平分制，如拔河團體報名人數 20 以上秩序冊可增加 2 名教練。第 6 項獎金如有個位數，採以拾位數整數併計處理。主要是因本年度發放時出現尾數為單數情形，不僅需另外換零錢，亦增加計算上的困擾，且此調整對整體預算並無實質影響，故建議以四捨五入至拾位數方式處理。教練獎給獎最高獎勵金 1 人 10,000 元上限。 劉主席:各代表有沒有意見，如果沒有意見則進行二讀表決。同意的請舉手，通過。 劉主席:接下來要進行本案三讀，請議事人員宣讀。 黃組員:敬請審議「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第三讀會。 劉主席:各代表有沒有異議，若沒有，本案進行第三讀會表決。同意的請舉手。
議決	出席代表 6 名，在場代表 6 名，贊成者 5 名，反對者無，贊成者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，照審查意見通過。